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非字第18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
被　　告　賴友萍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第一審確定簡易判決（113年度中簡字第2853號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961號），認為部分違背法令，提起非常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均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免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非常上訴理由稱：「一、按同一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，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即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。經查本件被告賴友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4月10日0時許，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巷00弄0號0樓之工作室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自製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；另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，於同日2時許，在相同之上址，將海洛因與葡萄糖混合後，以針筒注射進入身體之方式，施用海洛因1次。經警依法執行搜索，當場扣得吸食器1組、玻璃球吸食器1支、注射針筒1支、剷管2支及殘渣袋5包，並於113年4月10日8時26分許採尿送驗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、可待因、嗎啡陽性反應而查獲之犯行。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113年10月25日以113年度簡字第第1839號刑事簡易判決（下稱前判決），分別判處被告：『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施用

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』，並於113年11月26日確定。詎臺中地院不察，復於114年2月11日以113年度中簡字第2853號刑事簡易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，再對被告分別判處：『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』，並於114年3月24日確定。是本件原判決於114年2月11日為宣示判決時，被告同一犯罪事實業經前判決於113年11月26日論罪科刑確定，原判決自應為免訴之判決，乃竟仍為有罪之實體判決，顯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。二、案經確定，且不利於被告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、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，以資糾正。」等語。

二、本院按：同一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，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賴友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10日0時許，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巷00弄0號0樓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；另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，於同日2時許，在上址施用海洛因1次。被告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於113年7月22日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511號起訴書提起公訴，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改行簡易程序，於113年10月25日以113年度簡字第1839號刑事簡易判決，論處其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各罪刑（並定其應執行刑），於同年11月26日確定。詎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復就同一犯罪事實，於113年9月2日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96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向臺中地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此有上開起訴書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、刑事簡易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原審本應改行通常程序，就上開重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為免訴之判

決，方為適法。原審未查，猶於114年2月11日以113年度中簡字第2853號刑事簡易判決，論處被告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各罪刑（並定其應執行刑），自屬違背法令。案經確定，且於被告不利，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，為有理由。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均撤銷，並諭知免訴之判決，以資救濟。另依刑法沒收新制規定，沒收係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具有獨立性之法律效果，已非從刑，而非常上訴意旨亦未指摘原判決宣告沒收部分有何違法，自不在本院審判範圍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、第302條第1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修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